

内部明电

发 往：见报头

签批盖章：吴文盛

等 级：特提

部委号：闽安委办明电〔2017〕3号

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服务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 十一届五次会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服务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17〕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委发明电〔2016〕125号）、国务院安办《关于扎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2号）和省政府安办《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明电〔2016〕23号)等要求,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清醒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服务“两会”、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监督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两会”、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狠抓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分析“两会”、春节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繁忙和冬季极端气候增多等特点,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治事故隐患和问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品查堵制度,加强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管理,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春运安全畅通;加强“三合一”厂房及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整治不具备安全条件、违章经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场所;强化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要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非

煤矿山、消防、燃气、用电、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强化安全生产应急值守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并保持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两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加强重要设施、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加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不断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急 · 明电 闽委办发明电〔2017〕2号 闽机发 M0018 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服务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 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将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1月17日在福州召开。为确保“两会”圆满成功，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现就做好服务“两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抓好安全生产

要牢固树立人的生命第一、安全生产第一的观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对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

矿山、消防、燃气、用电、烟花爆竹和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监督，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工作，严防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协调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二、要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要持续增强群众观念，改进工作作风，重点安排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家庭和零就业家庭、空巢老人等困难群众的生活。要做细做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要开展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案件，让农民工按照足额拿到应得的报酬，帮助外来务工人员顺利返乡过年。要加强会议期间的信访工作，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进京到省集体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负面舆论炒作。

三、要严守会议纪律

（一）省直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参加“两会”和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询问、监督的准备工作。凡是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的省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期间除了参加本代表团的活动外，还要以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身份，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接受询问和监督。应邀列席会议的非省人大代表的省直单位负责人，要及时列席会议，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诚恳接受询问和监督。

（二）与会人员要集中时间和精力出席、列席会议。会议期间，省直各单位应安排好本部门工作，不得安排与“两会”议程

无关的会议活动。省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出国、出境，不得未经批准离榕。

(三) 应参会的省直单位负责人因紧急公务不能参会，应事前报批。出席、列席会议或参加听会的省直单位负责人，应带头模范遵守会议各项纪律，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要认真听会，做好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提前离会，同时要注意保密工作，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会议议定的涉密事项，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四、要厉行节约廉洁自律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贯彻实施办法，持续深入反对“四风”，严禁奢侈浪费。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会议期间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等。未经大会秘书处同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代表、委员分送文件、材料。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究部署“两会”期间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8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